

99學年度 技專校院評鑑執行釋疑

■ 文／陳姿曲

台灣評鑑協會專案副理

►技職評鑑指標強調務實致用。圖為聖約翰科技大學師生研發的無線感測貓砂盆、寵物門、餵食器。(張明華／攝)



教育部自94年起開始推動以校為單位之技專校院綜合評鑑，並針對改名改制後的學校進行訪視，以及前次受評為三等的科系（所），於二年後辦理追蹤評鑑，追蹤改善情形。99學年度之評鑑、訪視或諮詢輔導相關結果已於今（100）年6月7日公布。

由於受到少子化及高學歷未必保證就業之影響，社會大眾對於評鑑結果更加注重，並紛紛發表相關意見，惟部分意見與執行現況並不相符，茲舉重要者說明如下：

強調務實致用與就業

教師實務專長與經驗更勝學歷

一、技專校院評鑑不應以研究型大學的評鑑標準來衡量技職體系。

技職教育向來強調實務及就業取向，是以技專校院評鑑中之專業類評鑑指標，均是以務實致用作為主要規劃精神。尤其在「師資結構與素養」指標，主要係在了解受評單位是否能因應其發展願景與中長期計畫，聘任合適之專業師資？教師是否能於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及專業服務上，充分發揮其

專業知能，並具良好的具體成果？

此外，訪評要項中更強調具實務師資比，以及受評單位須提供提升教師實務專長之相關策略與績效。各項指標不僅不在強調高學歷師資比，反而更重視教師的實務專長及經驗。而為提升技職校院師資水準，教育部亦積極加強辦理技職教師赴公、民營機構研習、辦理教師第二專長及各項在職進修活動；尤有甚者，亦修法開放可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，此皆為訪評時之重要參考。

停招一年之系科無須受評

二、已停招之系科，為何還須接受評鑑？

依現行「技專校院評鑑實施計畫」之規定，凡停招滿一年之系科無須接受評鑑，僅須接受訪視；故每年於執行技專校院例行綜合評鑑前，均先請各受評學校依「科技大學（技術學院）評鑑行政類、專業類各類情形評鑑方式一覽表」自行檢視，以決定該校各受評單位所擬進行之評鑑作業方式，是採評鑑或訪視。此舉不僅有效督促學校建立自我改善機制，並可保障在校學生之受教權益。●